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提供擔保案

卷宗編號：CR5-07-0011-PCC-B

申請人：Ali Mohammad Faiq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下述人士須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，以便取回2,440澳門元之擔保金。

Ali Mohammad Faiq，男性，持編號P108XXXX的香港居民身份證，於1979年11月9日出生於香港，父母姓名分別為Ali Asghar及Begum Marina，報稱居於149 Java Road 9th Floor, Room 912, North-Point Est. Hong Kong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5年5月6日，

法官

劉翠山

*

特級書記員

José Eduardo Cota Cruz